

子計畫 3-2. 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素養

一、承辦單位	大溪國小
二、計畫名稱	「逐浪蜜境」教師培力實施計畫
三、活動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增能研習/工作坊/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三類均須辦理)

四、預期成效

(一) 量化效益：

項次	研習/課程/社群名稱	暫定日期	預估場次	預估人數
1	「逐浪蜜境」教師培力實施計畫	113年 5月至7月	2	60
2				

※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

(二) 質化效益：

1. 建立適切的在地海洋教育學習資源及教材。
2. 從海洋議題延伸具體想法及實際行動，以感受的方式，化「瞭解」為「作為」，提升海洋教育層次。
3. 整合網路平台及通訊軟體，有效進行學習資源庫及學習示例的建立、分享與交流。
4. 整合在地海洋教育資源，創建國中小優質海洋教育環境。
5. 提升教師、家長及民眾之海洋教育視野，優化學生學習歷程。
6. 深化學習策略，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提高學生對於海洋議題的敏感度及認同感，轉化想法為實際行動，內化知海、親海、愛海的海洋素養。
7. 以「全環境教育」觀點，養成學生自發觀察、探索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具體執行內容說明：(具體執行內容、辦理方式、經費概算表)

(一)實施日期：113年5月至7月間辦理，共2場次。

(二)人數：每場次以不超過30人為限。

(三)對象：對海洋教育有興趣的國中小教師。

(四)課程說明：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助理講師
09：00 至 10：00	1.海洋衝浪運動簡介。 2.衝浪器材介紹及使用時機。 3.浪況分析、如何判斷乘浪時間點及衝浪基本規則介紹。 4.在海上衝浪安全說明。	外聘衝浪教練	校內衝浪教練
10：10 至 12：10	1.趴式板衝浪實作。 2.實作困難與討論。		
12：10 至 13：00	午 餐		
13：00 至 15：00	1.硬式衝浪實作。 2.實作困難與討論。	外聘衝浪教練	校內衝浪教練
15：10 至 16：00	1.衝浪板基礎保養說明。 2.衝浪板基礎保養實作。 3.衝浪教室的經營與運用。	外聘衝浪教練	校內衝浪教練

(五)經費概算:總計新台幣 柒萬元 整，詳如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大溪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逐浪蜜境」教師培力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7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70,000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外聘講師鐘點費	1,200	12時	14,400	辦理2梯次，每梯次6小時。		
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800	24時	19,200	辦理2梯次，每梯次6小時，每梯次2人。		
救生員鐘點費	400	12時	4,800	辦理2梯次，每梯次6小時，每梯次2人。		
膳費(便當)	80	84人	6,720	學員30人，講師、助理講師、救生員共5人，行政人員7人，共42人，辦理兩梯次。		
衝浪板	5,999	2個	11,998	教學用器材-練習板		
趴板手繩	399	25條	9,975	安全維護用，趴板耗材更新。		
雜支	2,907	1式	2,907	文具、紙張……等		
小計						
合計			7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主任黃國禎 單位主任李立				國教署 承辦人	
	校長方俊欽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 申請： (1)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撰寫「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2)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3)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2. 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3. 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4.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1) 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 (3)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賸餘款達_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